

正在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 
符合土地方面的規定就“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”  
的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的告示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\_\_\_\_\_

骨灰安置所地址: \_\_\_\_\_

牌照申請人姓名/名稱\*: \_\_\_\_\_

上述正在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將會就“截算時間（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）前出售的龕位”（資料見附表）向政府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。

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的龕位必須接受遵守以下限制：

- (a) 就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，未入灰的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（按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5 第 6(2)條對「親屬」所作的定義）；
- (b) 就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如有骨灰移離龕位後（例如由後人領回），亦不可再安放其他受供奉者的骨灰；
- (c) 當日後第(a)項的龕位安放了骨灰，第(b)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；以及
- (d) 不可就有關龕位的安放權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。

如任何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購買/開始租用附表內列出的龕位的人士，反對遵守以上(a)、(b)及(c)項限制，請於此告示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書面向本骨灰安置所提出。

告示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